

潮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传承历史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应当纳入名木名录：

（一）国家领袖人物、国内外著名政治人物、历史文化名人所植的树木；

（二）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三)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四)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五)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基本原则】古树名木保护应当坚持全面保护、原地保护、属地管理、科学养护、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分级保护】本市行政区域内树龄一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分级保护：

树龄 3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对名木和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第六条【古树名木所有权】国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归国家所有。

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未依法明确归个人所有的，归集体所有。

城镇居民自有房屋庭院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农村居民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上的古树名木，归个人所有。

国家为了保护古树名木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个人所

有的古树名木实行征收并给予补偿。

第七条【部门职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

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其它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保护经费和补偿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调查、认定、建档、挂牌、养护、复壮、生境改善、抢救、保护设施建设、保险、人员培训、科学研究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对所有权属于个人并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责任的个人给予补偿，对养护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宣教和科研】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提高古树名木保护水平。

第十条【社会参与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检举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资助古树名

木的，折算义务植树任务。

第十一条【表彰和奖励】对古树名木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公布

第十二条【资源普查和补充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普查间隔期内适时进行古树名木补充调查，掌握古树名木的变化、养护和后备资源等情况。

第十三条【鉴定和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对普查、调查的古树名木进行鉴定并对外公示。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古树名木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鉴定部门或上一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鉴定部门根据情况，可以重新组织鉴定。

第十四条【认定、公布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认定工作。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认定古树名木，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情况特殊或者认定难度较大的，可以聘请专家组进行论证。专家组成员从古树名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各地古树名木目录及相关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汇总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建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养护

第十六条【养护原则】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养护措施应当科学合理，避免过度保护。

第十七条【日常养护责任制】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与其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八条【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包括个人、村集体、

公司、单位等)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抄送县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变更手续,并抄送县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专业养护】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采取修剪、支架等防护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条【重大灾害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预防重大灾害损害古树名木的应急预案,在重大灾害发生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损害报告、抢救复壮与死亡注销】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对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实施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

接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对于需采伐处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注销、出具注销文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于现状保留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备注。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凭注销文书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后进行采伐和处置。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设立保护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辖区、本部门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牌。

保护牌应当载明古树名木的植物学名，中文科、属、种名，编号，养护责任主体，认定单位、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古树名木保护牌中享有认养期限内署名的权利。

古树群的保护标志应当标明群内古树的数量、主要树种种类、树龄状况、四至范围等内容，并设置电子信息码。古树群内的重要古树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保护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制的统一模式制作，设置保护牌应当避免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

第二十三条【保护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

门应当结合实际需要对古树名木设置支撑、围栏、避雷针、排水沟等保护设施。保护设施的设置应当征求专业人员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行特别保护的古树名木推进视频监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生境保护和保护范围】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古树群应当整体保护。古树群的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第二十五条【保护巡查、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砍伐古树名木；
- （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三)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四) 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五) 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六)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七)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避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施工手续时，应当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移植的情形】在城市绿化用地外，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依法申请迁移。需要迁移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的迁移保护按照城市绿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按照技术方案实施。

第二十九条【移植申请程序】移植古树名木，由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在城市绿化用地外，移植古树名木的，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移植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移植理由、树种、编号、树龄、保护级别、移出地、移入地、时间、移植技术和养护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条【移植管理】移植古树名木原则上应当在县区范围内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就近移植。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

移植后，报县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和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重新确定养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农村传统经济树种管理】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合理利用】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

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基因扩繁、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活动。相关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砍伐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